

廉政電子專刊 - 消費者保護

案例宣導系列

逾10萬的減肥產品無效，求退無門



壹、案例概述

- ① 吳小姐在報紙上看見藝人代言瘦身產品，徵求20名見證人。使用三個月產品（價值\$75,000），若成果佳，則產品費用可全數退還，還可與代言人一同亮相，賺代言費。
- ② 因此吳小姐先購入三個月份產品。連續使用二個月沒有效果，去電反應，營養師回覆可能此產品不適合她，建議加購50,000的加強產品保證瘦下來，且再次強調成為代言人後費用會全數退還，吳小姐再次購買。
- ③ 待產品全部吃完，依然未見效。想反應卻已找不到廠商。

貳、專家處置建議

專家建議如下：

1. 消費者應提升自我消費意識, 選擇資訊透明化的合格資深廠商較有保障。
2. 購買任何商品所約定之條款或事項及承諾都要以書面呈現，避免口說無憑，如業者不敢以書面約定，就要三思而行。
3. 掌握消保法第19條特種買賣之規定，於收到貨品七日內，以書面(存證信函)主張解約退貨還款。
4. 廣告、宣傳單、錄影(音)存證，商品保留是發生爭議提證重要步驟，一定要妥為紀錄保存以防萬一，有利爭取權益。



小叮嚀

民眾遭遇消費爭議時，
宜先行審視相關事證及法令規定，
並保全相關證據，以作為參與調解及訴訟之依據。

-----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關心您！

